

華南商業銀行
進口業務收費標準一覽表

DBU

※此表係主要收費概況，如有任何問題，請逕向本行及往來營業單位櫃檯洽詢。

服務項目		收費標準 (單位：新臺幣元)	
開發 L/C	保證金	外幣部分依應繳納成數計至分位以下四捨五入，折合新台幣時計至元以下亦四捨五入。	
	手續費	即期	以開狀日至有效期限之期間計算，三個月為一期，以開狀金額 0.25%計收，有效期限每超過一期加收 0.125%，不足三個月以一期計收，最低應收取 NTD400。
		遠期	依融資期限而異，以開狀金額計收，三個月為一期，如有效期限在一期內，90 天期及專案融資 0.25%，120 天期 0.3%，150 天期 0.35%，180 天期 0.4%，利息由賣方負擔者一律 0.4%；有效期限每超過一期加收 0.125%，不足三個月以一期計收，最低應收取 NTD400。
	郵電費	郵費	香港、澳門地區 NTD150，其餘地區一律收取 NTD220。
		電報費	依國家別計收。
保兌手續費	<p>若需國外銀行保兌者，以開狀日至有效期限之期間計算，每三個月為一期，以保兌金額計收，歐洲地區每期收 0.15%，其他地區每期收 0.1%，最低應收取 NTD1,000。</p> <p>備註：原已辦理保兌之 L/C 如展延有效期限或增加金額，應同時計收展延部分或增加金額部分之保兌費，最低應收取 NTD1,000。</p>		
修改 L/C	手續費	修改	<p>1.修改內容每件 NTD300。</p> <p>2.如增加金額者比照開發 L/C 標準計收。</p>
		展延	<p>1.在原收費之有效期限內，最低應收取 NTD200。</p> <p>2.逾原收費期限，三個月為一期，每期按修改當時信用狀餘額之 0.125%計收，最低應收取 NTD200。</p> <p>備註：</p> <p>1.同時展延 L/C 有效期限暨修改裝船期限，而未修改其他內容時，採前二者個別收費標準孰高者計收。</p> <p>2.若同時展延有效期限、裝船期限暨其他內容時，則依展延有效期限之收費標準及修改其他內容之收費標準分開計費後加總計收。</p>
	郵電費	郵費	香港、澳門地區 NTD150，其餘地區一律收取 NTD220。
電報費		依國家別計收。	
L/C 單據 到達	超押手續費		比照開發 L/C 手續費標準計收。
	承兌手續費		每筆依承兌期間就承兌金額扣取 0.1%之承兌手續費，以三個月為一期，不滿三個月以一期計，最低應收取 USD30 或等值之其他外幣。
	利息費用	即期墊款息	自國外押匯日起算，按實際墊款天數及各該幣別掛牌墊款利率計收。尚未到單而辦理擔保提貨或副提單背書者，一律以七天計收利息。
		遠期墊款息	按實際墊款天數及各該幣別掛牌墊款利率計收。
		即期逾期息及違約金	<p>1.自單據到達後第 16 天起計收逾期息，利率依(1)「原訂外幣放款利率」、(2)遲延日本行「基準利率加年率 2.5%」與(3)遲延日本行「外幣放款牌告利率」三者孰高為準。</p> <p>2.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另按遲延利率之 10%加計逾期違約金，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另按遲延利率之 20%加計逾期違約金。</p>
遠期逾期息及違約金		自遠期 L/C 匯票到期次日起計收逾期息，適用利率及違約金加收標準同前項即期 L/C。	
進口 託收	手續費		以託收金額計收， D/P 收 0.15%， D/A 收 0.2%， 最低應收取 NTD200。
	電報費		每筆 NTD600。

華南商業銀行
進口業務收費標準一覽表

DBU

※此表係主要收費概況，如有任何問題，請逕向本行及往來營業單位櫃檯洽詢。

服務項目		收費標準 (單位：新臺幣元)
O/A	手續費	以匯出金額 0.1% 計收，最低應收取 NTD200。
	電報費	依匯出匯款收費標準計收，每通 NTD300。(電報費以實際拍發通數為計收標準)
外幣 保證	手續費	以三個月為一期，不足三個月以一期計。 保證期限一年以內者，依保證金額按年率 1% 以上計收。 保證期限超過一年 (含因展期超過一年) 者，另就其超過之期限，依保證金額按年率 1.25% 以上計收。 於開發保證函 (書) 時一次預收，最低應收取 NTD1,000。
	修改內容	每件 NTD500 (含展延後期限未超過原收費期限之修改)。
	展延期限	依開發保證函之標準計收，最低應收取 NTD1,000。